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莉怡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給付電信費事件對相對人彭莉怡聲請調解，惟查本院依相對人戶籍址送達之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經郵務機關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、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相對人因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，可認為不能調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